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董事宣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19.40及20.48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i)就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及19.67(4)(a)(i)條而載入通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創之會計師報告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i)條規定之資料，故本公司於合理查詢其申報會計師後，認為該等未完成之財務資料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編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19.40及20.48條規定，以便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